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光云科技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24,68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137,480.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7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20,886.81	14,45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50	3,250
合计		24,436.81	17,700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军
陆文军

任瑜玮
任瑜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3日

